

股票代碼：3259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  
電話：(03) 552-656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25
(五)關係人交易	25 26
(六)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2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其 他	2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0
3.大陸投資資訊	30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0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四(五)所述，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6,646千元，暨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相關之投資利益為392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係由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 惠 蘭

會 計 師：

游 萬 淵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38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69,476	104	288,677	97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401	6	763	-
4651 技術服務收入及其他	2,812	2	9,508	3
營業收入淨額	162,887	100	297,42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135,785	83	160,416	54
營業毛利	27,102	17	137,006	4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附註四(三))	34,586	21	10,97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004	10	18,8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620	49	88,086	30
	130,210	80	117,867	40
營業淨利(損)	(103,108)	(63)	19,139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19	3	1,22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392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064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3,987	5
7480 其他收入	111	-	112	-
	4,722	3	17,391	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41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033	3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343	2	-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七(三))	7,893	5	6,000	2
	15,269	10	6,410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13,655)	(70)	30,120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1,242	7	13,116	4
9600 本期淨利(損)	\$ (124,897)	(77)	17,004	6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3)	(2.23)	0.63	0.3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0.60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3	0.35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0.60	0.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吳蔓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預收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3,360	3,597	-	383,445	59,536	195,881	(1,855)	-	1,113,9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431	(15,431)	-	-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	-	-	-	(2,778)	-	-	(2,778)
發放員工紅利	-	-	-	-	-	(12,500)	-	-	(12,500)
發放現金紅利	-	-	-	-	-	(105,021)	-	-	(105,021)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8,332	-	-	(8,332)	-	-	-
股東股利轉增資	-	-	14,321	-	-	(14,321)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08	(1,986)	-	2,454	-	-	-	-	3,576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17,004	-	-	17,004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76,468</u>	<u>1,611</u>	<u>22,653</u>	<u>385,899</u>	<u>74,967</u>	<u>54,502</u>	<u>(1,855)</u>	<u>-</u>	<u>1,014,245</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6,208	6,013	-	483,823	74,967	24,461	(1,855)	-	1,153,617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調整資本公積	-	-	-	(4,000)	-	-	-	-	(4,00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55,879)	(55,879)
註銷庫藏股	(22,280)	-	-	(18,818)	-	(14,781)	-	55,87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58	(6,013)	-	2,777	-	-	-	-	2,322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	(124,897)	-	-	(124,897)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549,486</u>	<u>-</u>	<u>-</u>	<u>463,782</u>	<u>74,967</u>	<u>(115,217)</u>	<u>(1,855)</u>	<u>-</u>	<u>971,16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吳蔓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損)	\$ (124,897)	17,00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3,843	33,201
提列備抵呆帳、銷貨退回及折讓	20,646	-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779	6,508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392)	410
不影響現流之損費	2,89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7,874	4,8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5,723	(77,20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6,993	(10,511)
存貨減少(增加)	(13,015)	10,66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479	8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59)	7,17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8,536)	(31,4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5)	18,135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變動數	(529)	(5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3,347</u>	<u>(20,96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34	(1,398)
長期投資增加	(8,500)	-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01,422)	(1,983)
無形資產增加	(4,843)	(2,84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6)	107
遞延費用增加	(214)	(20,0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3,181)</u>	<u>(26,191)</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	(4,000)	-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2,322	3,576
買回庫藏股	(55,87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557)</u>	<u>3,576</u>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172,609	(43,579)
期初現金餘額	215,841	109,843
期末現金餘額	<u>\$ 388,450</u>	<u>66,26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17</u>	<u>2,876</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應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u>\$ -</u>	<u>120,29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吳蔓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設立，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鑫創科技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公司員工人數為12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包括鑫創科技公司及由鑫創科技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	投資年月	公司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率	
					97.6.30	96.6.30
鑫創科技公司		87.11	台灣	經營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	-
Innovative Strength Resources Ltd. (Innovative)	鑫創科技公司	91.11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各項事業	100 %	100 %

2.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3.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各公司皆以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各公司及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事業皆以其經營決策及收支所使用之主要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 (六)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另，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並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估、帳齡分析與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 (八)存貨

存貨以加權平均法計價，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料之市價以重置成本為基礎；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市價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列入銷貨成本項下。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含特別股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合併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外，由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合併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合併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另，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34217號函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編製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十)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機器設備：5年
2. 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土地及建築物列為出租資產，並以成本為評價基礎。建築物按估計使用年限分五十年採平均法提列折舊。

###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該公報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為取得他公司智慧財產授權所支付之金額列為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未來效益年限分五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遞延費用

光罩開發成本予以遞延，自量產使用之日起，分二年平均攤銷，並定期評估未攤銷完畢之光罩使用情形，若預期無法經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即予除列。

### (十三)退休金

鑫創科技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鑫創科技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鑫創科技公司之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確定給付辦法部份，鑫創科技公司以各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鑫創科技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九年六月起按月依核備之提撥率(實付薪資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民國九十六年六月與台灣銀行合併)。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鑫創科技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Innovative為境外控股公司並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依法亦無退休金給付義務。

###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鑫創科技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六年間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鑫創科技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每股盈餘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性質及範圍相關資訊。

### (十五)庫藏股票

鑫創科技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六)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技術服務收入若其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勞務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若其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則俟無法合理估計交易結果之不確定性消失時，按完工程度認列銷貨收入。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計算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研究發展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合併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股利、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鑫創科技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損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97.6.30</u>	<u>96.6.30</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64	184
銀行存款	387,786	66,080
	<u>\$ 388,450</u>	<u>66,264</u>

(二)金融資產投資

	<u>97.6.30</u>	<u>96.6.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流動：		
受益憑證 - 開放型基金	\$ <u>260,556</u>	<u>838,02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股票投資 - 業程科技(股)公司(業程科技) (原瀚群科技)	\$ 3,074	3,074
股票投資 - 廣智科技(股)公司(廣智科技)	8,500	-
特別股投資 - 鑫識科技(股)公司(鑫識科技)	-	-
	<u>\$ 11,574</u>	<u>3,074</u>

鑫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識科技)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及六月九日分別增資發行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之累積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百分之二，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發行期間均為一年。並於到期日依約定贖回價格加計未分派之股息以現金收回之。特別股之收回以一次全部收回為原則，倘因任何因素致於到期日無法以一次全部收回已發行特別股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全部收回為止。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認購鑫識科技發行無表決權之累積特別股皆為19,000千元。此外，並持有其普通股股權，採權益法評價，請詳附註四(五)。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對鑫識科技依權益法評價累積認列之投資損失已超過其普通股累積投資成本18,854千元，故予以沖減對該公司之特別股投資成本。另，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146千元。前述累計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減損損失合計19,000千元。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對瀚群科技之原始投資成本皆為21,153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第四季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18,079千元。前述瀚群科技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透過換股方式成為業程科技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合併公司透過換股而持有業程科技股票。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97.6.30</u>	<u>96.6.30</u>
應收票據	\$ -	857
應收帳款	65,956	37,753
減：備抵呆帳	(21,312)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804)	-
	<u>\$ 42,840</u>	<u>38,610</u>

(四)存貨

	<u>97.6.30</u>	<u>96.6.30</u>
商 品	\$ 495	177
製成品	57,982	40,703
在製品	42,155	27,161
原 料	1,631	10,277
	102,263	78,31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8,784)	(35,311)
	<u>\$ 53,479</u>	<u>43,00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0,779千元及6,508千元，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五)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u>97.6.30</u>			97年上半年度
	持 股 比例%	累 積 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認列投資 利 益
Smart Team Investment Ltd. (Smart Team)	49.50	\$ 39,532	-	-
鑫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識科技)	18.00	36,000	-	-
緯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緯翔科技)	40.00	12,000	6,646	392
			<u>\$ 6,646</u>	<u>392</u>
被投資公司	<u>96.6.30</u>			96年上半年度
	持 股 比例%	累 積 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認列投資 損 失
Smart Team	49.50	\$ 39,532	-	-
鑫識科技	18.00	36,000	-	-
緯翔科技	40.00	12,000	10,212	(410)
			<u>\$ 10,212</u>	<u>(410)</u>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對鑫識科技之長期股權投資，因合併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其股數比例超過百分之二十，故採權益法評價。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權益法累積認列對鑫識科技之投資損失已超過其累積投資成本計18,854千元，除對其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已降至零外，上述超出數額已予沖轉對其特別股投資成本，請參閱附註四(二)。
3.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 (六)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成 本	合 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	12,372	12,372
本期取得	-	4,843	4,843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	(6,232)	(6,232)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u>	<u>10,983</u>	<u>10,983</u>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639	18,418	55,057
本期取得	-	2,842	2,84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18,319)	(6,042)	(24,361)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8,320</u>	<u>15,218</u>	<u>33,538</u>

### (七) 出租資產

鑫創科技公司為營運之所需、成本效益考量、資金之有效運用及大環境的時機點，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向台灣穎傳科技公司購買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合計101,071千元。惟以目前營運規模考量，暫時出租予億力鑫系統科技(股)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帳列出租資產金額為100,824千元。

### (八) 退休金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期末確定給付制之退休基金餘額	\$ <u>9,028</u>	<u>7,831</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88)</u>	<u>48</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2,887</u>	<u>2,440</u>
期末應計退休金餘額	\$ <u>4,637</u>	<u>5,699</u>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九)股東權益

#### 1.股本

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股利14,321千元及員工紅利8,332千元，合計22,653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265千股，此增資案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七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63,400千元，每股以25元溢價發行。本現金增資之溢價金額95,1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此現增案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另，發行成本4,000千元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列為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減項。

鑫創科技公司員工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行使九十三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購股數計200千股，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尚餘90千股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帳列預收股本1,611千元；鑫創科技公司員工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行使九十三年發行之員工認購權認購股數計155千股，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鑫創科技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750,000千元及620,000千元(其中5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549,486千元及476,468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 2.股權基礎給付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鑫創科技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情形如下：

類 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千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期間
九十三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93.09.15	3,000	93.09.15~100.09.14	2~4年
九十六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96.11.30	2,000	96.11.30~103.11.29	2~4年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鑫創科技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於發行日時尚無公開市場價格，故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履約價格及估計酬勞成本之基礎；另民國九十六年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其履約價格等於給與日公司股票之市場承銷價格。因此，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鑫創科技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為每權0.3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u>96年發行</u>	<u>93年發行</u>
原履約價格(元)	25.0	24.0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25.0	15.0
預期存續期間(年)	7	7
預期波動率(%)	17.36	29.75
預期股利率(%)	10.85	17.50
無風險利率(%)	2.67	1.98

鑫創科技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u>認股權數 量(千股)</u>	<u>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u>	<u>認股權數 量(千股)</u>	<u>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u>
<u>員工認股權</u>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3,699	\$ 20.4	2,672	\$ 17.9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執行數量	(155)	15.0	(200)	17.9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07)	15.0	(16)	17.9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3,437</u>	<u>20.8</u>	<u>2,456</u>	<u>17.9</u>
期末可執行數量	<u>687</u>		<u>1,284</u>	

上述履約價格業已依照鑫創科技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情形對原始認股價格之影響。

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4.85元，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15或25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5.08年。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鑫創科技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 (124,897)	17,004
	擬制淨利(損)	\$ (125,009)	16,939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2.23)	0.36
	擬制每股盈餘(元)	\$ (2.23)	0.36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0.35
	擬制每股盈餘(元)		\$ 0.35

###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所謂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 5.盈餘分派

依鑫創科技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往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得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不少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餘由董事會擬具辦法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鑫創科技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前述發放方式及比率。

### 6.庫藏股票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228千股，支付總金額為55,87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全數均已註銷。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鑫創科技公司依決議買回庫藏股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未超過相關限額。

### (十)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Innovative為免稅公司。鑫創科技公司公司投資創立經營高階積體電路設計及歷次之增資投資計劃，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重要科技事業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得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其適用上述租稅優惠之明細如下：

設立/增資年度	適用條例	租稅優惠方式	財政部 核准年月	免稅期間
90年3月原始投資 創立	重要科技事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	91.7	91.3.27~ 96.3.26
91年第一次現金增 資及90年盈餘轉 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	94.5	94.1.1~ 98.12.31
91年第二次現金增 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	95.3	95.1.1~ 99.12.31
91年盈餘及員工紅 利轉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已完工，尚 未擇定免稅 期間
92年盈餘及員工紅 利轉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尚未完工
93年盈餘及員工紅 利轉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尚未完工
94年盈餘及員工紅 利轉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尚未完工
95年盈餘及員工紅 利轉增資及96年 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尚未完工

鑫創科技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法定最高稅率為25%，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368	8,268
遞延所得稅費用	7,874	4,848
	<u>\$ 11,242</u>	<u>13,116</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損)依法定稅率估計所得稅	\$ (28,414)	7,53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38	(3,394)
免稅所得影響數	-	(3,807)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17,270)	(18,517)
備抵評價變動數	51,906	845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等	<u>4,282</u>	<u>30,459</u>
所得稅費用	<u>\$ 11,242</u>	<u>13,116</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7.6.30</u>		<u>96.6.30</u>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0,652	5,163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8,784	12,195	35,311	8,828
投資抵減	38,346	38,346	10,286	10,286
其他	3,532	<u>884</u>	743	<u>185</u>
		56,588		19,299
減：備抵評價		<u>(35,373)</u>		<u>(10,119)</u>
		<u>\$ 21,215</u>		<u>9,180</u>
非流動：				
退休金費用提列數	\$ 4,637	1,159	5,699	1,425
虧損扣抵	68,146	17,037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73	618	2,473	618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76,395	19,099	73,244	18,311
投資抵減	143,981	<u>143,981</u>	151,409	<u>151,409</u>
		181,894		171,763
減：備抵評價		<u>(146,493)</u>		<u>(128,445)</u>
		<u>\$ 35,401</u>		<u>43,318</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38,481</u>		<u>191,062</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81,865)</u>		<u>(138,564)</u>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因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得享有之投資抵減，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每一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抵用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金額及其最後可抵減期限列示如下：

年 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 35,373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45,575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申報數)	43,931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40,178	民國一 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估計數)	17,270	民國一 一年度
	\$ 182,327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以扣除以後五年度之純益額，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鑫創科技公司可扣除之虧損金額及其最後可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金 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 3,345	民國一 一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估計數)	64,801	民國一 二年度
	\$ 68,146	

鑫創科技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之所得稅申報，因鑫創科技公司免稅所得及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等與稅捐機關之見解不同而分別遭減列免稅所得45,808千元及投資抵減13,627千元，核定補繳稅額2,116千元，鑫創科技公司不服稅捐機關之核定，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提出申請復查中。

民國九十四年度之所得稅申報，因鑫創科技公司免稅所得及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等與稅捐機關之見解不同而分別遭減列免稅所得140,849千元及投資抵減10,439千元，核定補繳稅額15,606千元，鑫創科技公司不服稅捐機關之核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提出申請復查中。

針對上述核定案，基於會計上保守原則，鑫創科技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先行估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7.6.30</u>	<u>96.6.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	\$ <u>(115,217)</u>	<u>54,50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099</u>	<u>5,253</u>
	<u>96年度</u>	<u>95年度</u>
	<u>(實際)</u>	<u>(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2.68%</u>

(十一)每股盈餘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 <u>(113,655)</u>	<u>(124,897)</u>	<u>30,120</u>	<u>17,00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期初普通股(含預收股本)	57,022	57,022	47,336	47,336
加：行使員工認股權加權平均股數	125	125	304	304
減：買回庫藏股票	<u>(1,046)</u>	<u>(1,046)</u>	<u>-</u>	<u>-</u>
計算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6,101</u>	<u>56,101</u>	<u>47,640</u>	<u>47,64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03)</u>	<u>(2.23)</u>	<u>0.63</u>	<u>0.36</u>
基本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元)			\$ <u>0.60</u>	<u>0.34</u>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30,120</u>	<u>17,00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7,640	47,6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319</u>	<u>31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7,959</u>	<u>47,95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63</u>	<u>0.35</u>
稀釋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元)			\$ <u>0.60</u>	<u>0.33</u>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2)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及應付帳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之說明。

####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7.6.30		96.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b>金融資產：</b>				
現金	\$ 388,450	-	66,264	-
受益憑證	260,556	-	838,027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	42,840	-	72,705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12,887	-	6,604
受限制銀行存款	46,000	-	46,000	-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12,175	-	-
<b>金融負債：</b>				
應付款項	-	4,873	-	32,521

#### 4.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係分類為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受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受益憑證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受益憑證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估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分別為合併公司銷貨收入61%及64%。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鑫創科技公司之關係
Toshiba Corporation (Toshiba)	鑫創科技公司之董事
緯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緯翔科技)	該公司為鑫創科技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銷貨及勞務收入

##### (1)銷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當年度銷貨淨額之%	金額	佔當年度銷貨淨額之%
Toshiba	\$ 25,072	15	178,191	62
緯翔科技	38	-	4,731	2
	<u>\$ 25,110</u>	<u>15</u>	<u>182,922</u>	<u>64</u>

##### (2)勞務收入

因業務往來而與關係人產生之技術服務收入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金額	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Toshiba	\$ 2,718	2	9,508	3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7.6.30		96.6.30	
	金額	佔應收款項 %	金額	佔應收款項 %
Toshiba	\$ -	-	31,689	44
緯翔科技	-	-	2,406	3
	<u>\$ -</u>	<u>-</u>	<u>34,095</u>	<u>47</u>

合併公司對售予關係人及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條件皆為月結30~45天；售予Toshiba等關係人之產品因係特殊規格，故與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從比較。

### 2.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與Toshiba 簽訂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之授權金金額計183,196千元(日幣509,292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得運用該公司之專門技術，合併公司依估計未來效益期限自民國九十二年至民國九十六年共計五年分年攤銷。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該智慧財產授權之帳面值分別為0千元及18,320千元帳列無形資產項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上述合約認列攤銷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18,319千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 - 各項攤提項下。

###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擔保標的	97.6.30	96.6.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進貨擔保(智原科技)	\$ 10,000	3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進貨擔保(聯華電子)	36,000	16,000
		<u>\$ 46,000</u>	<u>46,000</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實驗室，租期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依已簽訂之租賃契約於未來年間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97.7.1~97.12.31	\$ 3,822
98.1.1~98.7.31	3,753
	<u>\$ 7,575</u>

(二)鑫創科技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已依約定按銷售數量計付權利金。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鑫創科技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鑫識科技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暫停一切營業活動，如未來辦理清算，鑫創科技公司預計將支付相關費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鑫創科技公司已估列相關損失分別為5,000千元及6,000千元合計11,000千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 (四)鑫創科技公司支付予Toshiba之權利金分攤數經國稅局核定與勞務成本有關且屬委外加工成本，因而調整減除部份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免稅申報之所得，鑫創科技公司不服核定結果，已提出複查申請。若以上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將鑫創科技公司尚未核定之民國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作類似核定時，鑫創科技公司可能須要補繳稅款金額為14,313千元。惟因權利金之性質本與勞務成本不同，且係爭權利金係為避免侵犯Toshiba專利權所支付，與委外加工無涉，故鑫創科技公司並未為此估列民國九十五年度額外之所得稅負債。
- (五)鑫創科技公司、東 (股)公司、ViVoDa公司及李祖昌先生等人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間簽訂合資協議書成立鑫識科技，鑫創科技公司並派代表人當選為鑫識科技之董事。因鑫識科技與其美國子公司ViCHIP Corporation之前總經理李祖昌先生有違約、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侵占等侵害公司權益行為，而分別遭解除其董事與經理人職務，ViCHIP Corporation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在美國加州聯邦地方法院對李祖昌先生提起民事訴訟，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聯邦地院判決ViCHIP Corporation於本訴與李祖昌先生提起之反訴均獲得勝訴，李祖昌先生就該判決提起上訴。此外，民國九十四年十月間自稱為等同於ViVoDa公司之NPL公司(由李祖昌先生擔任負責人)於美國加州初審法院對曾任鑫識科技與其美國子公司ViCHIP Corporation之董事及經理人等(不含李祖昌先生)提起民事訴訟，主張被告有欺騙、侵占等行為而致ViVoDa公司受損害。就上述兩案件，鑫識科技、ViCHIP Corporation、ViVoDa公司與李祖昌先生等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簽署和解協議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完成撤回相關訴訟程序。

另依一面，李祖昌先生及自稱為等同於ViVoDa公司之NPL公司(由李祖昌先生擔任負責人)認為鑫創科技公司與東 (股)公司違反合資協議書，應連帶賠償解除李祖昌先生於鑫識科技擔任總經理職務所受之損害，而共同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仲裁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作成仲裁判斷。本件聲請人李祖昌及ViVoDa公司之請求，除聲請人李祖昌請求之薪資所得喪失之損害賠償，部份有理由，相對人東 (股)公司及鑫創科技公司應給付聲請人李祖昌新台幣11,138千元暨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外，其餘聲請人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鑫創科技公司因上述仲裁案件，就仲裁應分攤部分已全數認列賠償損失6,190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提存予法院。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18	55,419	56,437	1,037	49,887	50,924
勞健保費用		70	3,774	3,844	69	3,374	3,443
退休金費用		51	2,748	2,799	51	2,437	2,488
其他用人費用		61	2,168	2,229	55	2,560	2,615
折舊費用		38	2,188	2,226	33	1,958	1,991
攤銷費用		5,451	6,165	11,616	6,917	24,293	31,210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鑫創科技公司	群益安穩基金	無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23	40,009	-	40,009	
鑫創科技公司	安泰ING債券基金	無	同上	4,686	72,334	-	72,334	
鑫創科技公司	復華債券基金	無	同上	3,841	52,468	-	52,468	
鑫創科技公司	復華有利債券基金	無	同上	2,862	36,402	-	36,402	
鑫創科技公司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無	同上	4,111	59,343	-	59,343	
					<u>260,556</u>		<u>260,556</u>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鑫創科技公司	Innovative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846	-	100.00	註1	
鑫創科技公司	鑫識科技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同上	1,440	-	18.00	註1	
鑫創科技公司	緯翔科技股票	同上	同上	1,200	6,646	40.00	註1	
鑫創科技公司	鑫識科技特別股股票	同上	同上	1,900	-	-	註1及2	
鑫創科技公司	業程科技股票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77	3,074	2.78	註1	
鑫創科技公司	廣智科技股票	同上	同上	850	8,500	17.00	註1	

註1：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註2：所持特別股股票係為無表決權之累積特別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前次移轉資料者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鑫創科技公司	土地及建物	97.03.21	101,071	依約定付款	台灣穎傳科技(股)公司	無	-	-	-	-	議價決定	營業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鑫創科技公司	Innovative	Beaufort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各項事業	63,069	63,069	1,846	100.00%	-	-	-	註
鑫創科技公司	鑫識科技 - 普通股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八號五樓之九	產品開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36,000	36,000	1,440	18.00%	-	(2,072)	-	註
鑫創科技公司	鑫識科技 - 特別股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八號五樓之九	產品開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19,000	19,000	1,900	-%	-	(2,072)	-	註
鑫創科技公司	緯翔科技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八號五樓之九	產品設計、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12,000	12,000	1,200	40.00%	6,646	979	392	
Innovative	鑫識科技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八號五樓之九	產品開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23,400	23,400	936	11.70%	(3,246)	(2,072)	-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Innovative	Smart Team Investment	Beaufort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各項事業	39,532	39,532	2,970	49.50%	(3,448)	(784)	-	
Smart Team Investment	鑫識科技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八號五樓之九	產品開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60,000	60,000	2,400	30.00%	(6,935)	(2,072)	-	
鑫識科技	ViCHIP Corporation	2860 Zanker Road, Suite 204, San Jose, CA95134, USA	產品設計、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81,658	80,801	10	100.00%	(5,706)	(1,546)	-	

註：鑫創科技公司對長期股權投資損失之認列，係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降至零為止(含特別股股權投資)。其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上半年度認列鑫識科技之估計清算損失分別為5,000千元及6,000千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Innovative	Smart Team Investment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970	(3,448)	49.50	註	
Innovative	鑫識科技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同上	936	(3,246)	11.70	註	
Smart Team Investment	鑫識科技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同上	2,400	(6,975)	30.00	註	
鑫識科技	ViCHIP Corporation股票	子公司	同上	10	(5,706)	100.00	註	

註：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業部門，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